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负责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勤勉敬业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在广西省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广西源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、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在甘肃省设立控股子公司“甘肃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、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在吉林省设立控股子公司“吉

林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5月2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审计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设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：鄢国祥（主任委员）、罗元清、易亚男，根据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拟变更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，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鄢国祥（主任委员）、罗元清、郑明波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议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 年 5 月 19 日